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英科再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2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9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34.8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49.03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685.84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23,781.09	10,685.84
2	10万吨/年多品类塑料瓶高质化再生项目	5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8,781.09	65,685.8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685.8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964.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3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538.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964.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538.34
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E=A-D1-D2+D3	15,260.08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F	15,260.08	
差异	G=E-F	0.00	

注：2021 年 8 月 19 日，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如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情况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尽快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和生产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形成各类塑料智能回收再利用设备 1,150 台/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与项目建设及实施相关的供应链、设备订货及安装、营销推广等各方面均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导致整个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二是受国内垃圾分类推广进度因素影响，产品设备型号等关键要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大了项目实施的难度与进度。综上，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及经济效益，公司在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基础上，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化，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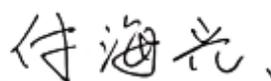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文颖



付海光

